



附表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及分擔款比率表

財力分級	分擔款比率
第一級	百分之二十五
第二級	百分之二十
第三級	百分之十五
第四級	百分之十
第五級	百分之十

備註：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為準。